

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

縣市：新北市
 學校：水源國民小學

| 檢核指標 |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| 對應法規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
| 1.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(含日期地點), 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, 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, 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(級任導師)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統一編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編班 |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 |
| 2.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(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)。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 |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之一 |
| 3.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, 能通知家長, 訂定並落實預警、輔導措施; 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, 訂有補救措施。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 |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2 條 |
| 4. 學校定期評量, 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, 紙筆測驗次數, 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, 每學期至多 2 次, 三年級至六年級, 每學期至多 3 次。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 |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7 條 |
| 5. 學校能訂定及公告命題審題機制。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訂定且公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訂定 |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 4 點 |

承辦人員：教師兼教務組長彭家恩 業務主管：教師兼教導主任邱昆瑩 校長：校長李烟長

檢核日期：2025. 9. 5

備註：

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 3 條規定：「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，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。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，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